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我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大部分内容需要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我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对问询函回复工作的进程，及时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